

在服务中经营,在经营中发展

当前,改革大潮再次涌起,图书馆事业如何把握机遇,通过活动机制的改革,摆脱经费困难给事业发展带来的障碍,是一个值得探索和实践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方向性问题。其中,中心是要破除传统观念,寻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图书馆新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目标是“在服务中经营,在经营中发展”,即引入经营机制,使文献信息与智力资源真正成为具有商品的使用价值,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并获得经济效益,培养自身的造血功能,不断地增强自身的发展动力。把完全靠国家财政拨款

款的公益型事业,逐步转变成部分资金自筹、经营服务一体化的经济实体。“在服务中经营,在经营中发展”完全符合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精神,是图书馆改革方向,图书馆界的同仁应当尽快转变观念,开阔思路,放开胆子,努力构造新模式,闯出新路子,促进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

(摘自卢鸿筠的《在服务中经营,在经营中发展——新形势下图书馆事业发展之路的探讨》)

开发文献信息产品的5种策略

文献信息产品是图书情报工作人员为开发文献信息资源、满足用户文献信息要求,经过创造性的思维劳动、编辑加工和印刷出版等活动而形成的劳动成果。文献信息部门应审时度势,深谋远虑,从文献信息市场和自身条件出发,制订有效的文献信息产品的开发策略。

一、补缺策略。回避供过于求或供求平衡的文献信息产品的诱惑,把注意力放到努力发现文献信息市场的空缺上去,积极开发国家建设急需的短线部门或社会急需而又供不应求的文献信息产品。

二、创新策略。立足创新,不落俗套地走新路子、创新产品。创新是文献信息产品的生命。只有在创新基础上进行开发,才能形成自己产品的特色,才能在用户中树立良好形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大部分文献信息产品的生产都具有连续性,但这种连续性都以创新为前提。

三、配角策略。若在文献信息产品的经营活动中不

能取得主导地位,可采用甘当配角的策略,主动地用自身的技术和经济实力为主导部门服务,大力发展主导部门所需的文献信息产品。采用配角策略应防止对主导部门的过分依赖,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争取为更多的用户服务。只有这样,文献信息部门才能在独立、自主、平等的基础上不断发展。

四、扩散策略。又称同必扩散策略。当一种文献信息产品开发成功后,其技术、商标、制作、出版能力、销售市场和声誉,都成了一种宝贵资源。文献信息部门要善于利用这些资源,不断扩大经营成果。为此,应以成功的产品为中心,开发出新的系列产品、配套产品和延伸产品。

五、组合策略。将已成熟的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有机地组合成新的产品,采用这种策略的关键在于细心地研究市场需求,富有想象力地发现新的组合的可能性。

(摘自卢绍君的《论文献信息产品开发》)

国际经济法对国际信息交流的影响

国际信息交流是指国与国之间的情报信息数据的流动。它包括一切以信息交换内容为主要目的的技术、专利、资料、文件及统计数据在两国或多国之间的交换、贸易或传递。其中,只有以贸易形式出现的商品化信息,才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由于信息是无形的,因此国际经济法主要通过调整含有信息内涵的载体来达到控制调节国际信息交流的目的。

一、国际经济法对国际信息交流的正效应

(一)国际公约:这些公约主要包括有关技术转让、资料交换、数据流动的两国或多国之间的协议与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

协定》、《国际技术转让法》和《保护计算机软件示范法条例》等等。这些公约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提供合理的价格,帮助其选择和估价国际技术市场的现有技术,培训研究人才和提供优惠贷款等。发展中国家应积极主动地引进、消化外国科技信息,促进国际信息交流。同时,为保护技术转让者的利益,对收益人避免双重纳税也作了规定。为达到买卖交易的公平合理,明令禁止搭售、一揽子许可和限制出口等行为。反垄断法则对信息交易中的垄断活动加以管制,对限制商业性行为作强制性制裁,以保证对信息输入国和信息输出国有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二)信息输入国的法律。凡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适用信息都鼓励输入,这是各国立法所遵循的原则。为此,凡对本国适用的他国先进的技术都给予许多优惠的政策,如对引进方的减免税、优惠贷款、为其最终产品提供市场和减少不必要的审批手续等。

(三)信息输出国的法律。许多国家都象鼓励货物出口一样鼓励信息资源的出口。特别是发达国家,一方面,它有丰富的信息资源和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另一方面,在其市场饱和、劳动力和原材料匮乏的情况下,更期望通过信息输出为其资本、技术和设备寻找出路。同时,世界各国普遍采取贸易保护主义,限制外国商品输入,单纯输出先进技术的终极产品本身已受限制。这就为信息输出创造了条件和机会。因此,各国法律都对信息输出持鼓励态度,规定许多条款,如减免信息输出所得税;由政府出面帮助联系信息出口;对信息出口商给予经济和法律上的保护及减少出口审查程序等,以使本国的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国际信息交易。

二、国际经济法对国际信息交流的负效应

与对国际信息交流的正效应相比,国际经济法对它

的负效应更为明显,也更为强烈。

(一)信息输入国的法律限制。许多信息输入国参与国际信息交流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他国的先进技术、文化或其它经贸信息来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因此它们明文规定,限制对本国社会经济生活和公共秩序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信息进口。墨西哥《技术转让法登记》就列举了输入技术的13种情况。近几年来,各国为保护本国利益,都在不同程度上加强了国家对信息输入的干预,对信息输入实行管制。这些规定,虽然对输入国有利,但从国际信息交流的角度看,却是一种障碍。

(二)信息输出国的法律限制。国际经济法对国际信息交流的最大障碍来自信息输出国为保护本国现实利益而设置的种种法律限制。如美国将世界上除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国家与地区划分为7组,对其分别实行不同程度的出口控制。为此,美国制订了《出口管理法》,其中对应出口的限制条款作了详细规定。此外,各国的《版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也对输出国的信息产品作了限制。这些法律条款,既阻碍了国际间的信息交流,也阻碍了世界各国的发展步伐。

三、我国法律对国际信息交流的影响

我国没有专门调节国际信息交流的法规。它对国际信息交流的影响主要通过涉外法律的具体条文来体现。

我国现阶段的信息交易以信息输入为主,这与目前我国对信息输入持鼓励态度密切相关。我国的《专利法》和《商标法》规定,外国人和外国企业可以就其发明和商标在我国申请专利和申请商标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具体规定的几种限制性商业行为,加强了我国企业、科研机构在引进国外技术信息中的自我保护能力,有利于它们主动去寻找和吸收国外信息。

(摘自毕九江、杨列勋的《国际经济法对国际信息交流的影响》)

90年代的中国图书情报事业向何处去?

面对跨世纪的挑战,90年代的中国图书情报事业的对策应该是:乘新技术革命之风,借国际大环境、图书情报工作大趋势,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之机,兴教育之路,健全情报立法、推崇国家信息政策。现在,新技术革命浪潮和信息社会的冲击波正拍击着华夏大地。我们期

待,在跨世纪的沉思之后,一浪高过一浪的信息大潮必将把我国的图书情报事业推向成功的顶峰!

(摘自夏旭的《跨世纪的沉思——九十年代中国的图书情报事业向何处去?》)